证券简称:*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5-30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拟与控股股东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8),控股股东湖南湘诚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诚神州")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将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202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审议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上述交易拟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湘诚神州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须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现将前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尽快盘活公司债权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流动性,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胜互通")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湘诚神州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该交易称为交易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公司")和恒胜互通作为甲方与湘诚神州(乙方)及成都格瑞盟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以下简称:"成都格瑞盟")签订债务转让协议(该交易称为交易二);零部件公司和恒胜互通作为甲方与湘诚神州(乙方)及上海帷各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以下简称:"上海帷各")签订债务转让协议(该交易称为交易三);恒胜互通(甲方)与湘诚神州(乙方)及重庆新捷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丙方)(以下简称:"重庆新捷诚")签订债务转让协议(该交易称为交易四);恒胜互通(甲方)与湘诚神州(乙方)及陕西智允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丙方)(以下简称:"陕西智允")签订债务转让协议(该交易称为交易五);恒胜互通(甲方)与湘诚神州(乙方)及成都卓领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以下简称:"成都卓领")签订债务转让协议(该交易称为交易六)。

在交易一中,2022至2023年度期间,上海旭木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木"或"债务人")向恒胜互通开具了12,905.7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用以支付货款,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未兑付。基于此,恒胜互通享有对上海旭木12,905.7万元票据追索权及应收货款本金及其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利息等法定或合同约定的附属收益在内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标的债权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0374】号"【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转让价值【12,905.7】万元作为定价依据,即本次标的债权转让对价为【12,905.7】万元。湘诚神州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拟受让恒胜互通对上海旭木的上述标的债权。

在交易二和交易三中,根据恒胜互通、零部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子公司债权人成都格瑞盟、上海帷各协商情况,两家债权人单位同意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务转让协议》,各方同意,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之日起,子公司对成都格瑞盟、上海帷各分别应付的金额为1,800万元、800万元的债务全部转让由控股股东湘诚神州负责清偿,子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在交易四、交易五和交易六中,根据恒胜互通、公司控股股东与子公司债权人重庆新捷诚、陕西智允、成都卓领协商情况,三家债权人单位同意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务转让协议》,各方同意,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之日起,子公司对重庆新捷诚、陕西智允、成都卓领分别应付的金额为866.0173万元、1,038.84万元、878.319万元的债务全部转让由控股股东湘诚神州负责清偿,子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债权转让交易的对手方是公司控股股东湘诚神州,上述债务转让交易的债务承接方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湘诚神州,截至2025年3月19日,湘诚神州持有公司7,60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5年3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并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将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2.2025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8),新增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附件。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湘诚神州,因成立未满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湘诚神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湖南湘诚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6月5日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45011号

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4501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200210548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服务评估;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实际控制人:石圣平先生,石圣平先生目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主要股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700	45.0000
2	沈海博	有限合伙人	6,000	23.0769
3	山西晋禾盛运重组与债转股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538
4	谢冰	有限合伙人	2,000	7.6923
5	湖南盛世神州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	1.9423
6	湘诚现代城市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	0.7500
7	深圳中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3846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转让协议(交易一)

甲方(转让方):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湖南湘诚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1.甲方系上市公司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全资子公司,2022至2023年度期间,甲方与上海旭木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木"或"债务人")签订合同编号为HNHS-SHXM20220401、HNHS-SHXM-20220628、HNHS-SHXM-20221102、HNHS-SHXM-20230103、HNHS-SHXM-20230113的系列销售合同,约定甲方向上海旭木销售乙二醇,累计销售数量为39,500吨,销售金额为17,005.7万元,其中上海旭木已支付现金4,100万元,剩余12,905.7万元由上海旭木开立商业承兑汇票予以支付,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未兑付。基于此,甲方享有对上海旭木12,905.7万元票据追索权及应收货款本金及其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利息等法定或合同约定的附属收益在内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2.乙方系恒立实业的控股股东,拟受让甲方对上海旭木的上述标的债权。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标的债权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债权转让

1.1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本次转让的标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主债权、质押、担保等从权利及其他权利在内的全部债权。

1.2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标的债权转让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0374】号"【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转让价值【12,905.70】万元作为定价依据,即本次标的债权转让对价为【12,905.70】万元。

第二条 对价支付安排

2.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负有对成都卓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新捷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陕西智允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金额分别为878.319万元、866.0173万元、1,038.84万元的债务;此外,恒立实业全资子公司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公司")负有对上海帷各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格瑞盟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800万元、1,800万元的债务,甲方拟承继零部件公司的上述债务。债务承继后,甲方对上述五方主体合计负债金额为【5,383.1763】万元(以下合称"标的债务")。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接前述甲方合计【5,383.1763】万元的标的债务,债务承接转让后,甲方不再负有对标的债务的清偿义务,乙方按照承接的标的债务金额与本次标的债权转让对价进行等额抵扣。完成抵扣后,就本次标的债权转让,乙方尚需向甲方支付剩余【7,522.5237】万元转让对价。

2.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2025年【3】月【24】日前,双方需与标的债务的债权人达成标的债务转让协议,明确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即免除对标的债务债权人的清偿义务。如前述期限内未能达成标的债务转让协议导致无法进行债务抵扣的,则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2.3条约定的时间及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本协议1.2条约定的标的债权剩余全部转让对价。

2.3由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日内,将剩余【7,522.5237】万元标的债权转让对价款支付至甲方银行

(二)债务转让协议

债务转让协议(交易二)

甲方(原债务人):

甲方1: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2: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1、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新债务人):湖南湘诚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债权人):成都格瑞盟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1、甲方2均系上市公司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全资子公司,【2023】年【6】月,甲方1与丙方签订《材料采购合同》,甲方1向丙方采购【碳素聚合功能橡胶】,合同金额为【1,800】万元,其中甲方2代甲方1通过背书转让上海旭木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木")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预付了【1,800】万元货款,丙方按约交付了产品。因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导致甲方1、甲方2分别负有对丙方的应付货款之债和票据追索之债,现甲方、丙方共同确认,由甲方2承继甲方1所负对丙方的货款支付之债,即该债务承继后,仅甲方2负有对丙方共计【1,800】万元应付货款之债(以下简称"标的债务")。

2.乙方系恒立实业的控股股东,甲方2、乙方、丙方一致同意,由乙方承继甲方2所负对丙方的上述标的债务。

3.丙方确认知悉并同意本协议项下债务转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放弃对甲方1及甲方2关于标的债务的追索权。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就标的债务转让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债务转让

1.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1不再负有对丙方的债务。

1.2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乙方承继甲方2所负对丙方的上述标的债务,甲方2不再就标的债务负有对丙方的偿付义务。

1.3乙方受让标的债务后,乙方与甲方2关于标的债务的对价安排及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由甲方2与乙方另行协议处理。

1.4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约定的债务转让安排,不会因标的债务转让后甲乙方之间或乙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履行等任何其他情况而被主张撤销或解除。

1.5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关于各方债权债务的安排不代表对上海旭木的票据追索权的放弃。

第二条 转让后债务的履行

2.1乙方、丙方同意,乙方受让上述【1,800】万元标的债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批向丙方进行全额清偿:

(1)乙方在【2025】年【06】月【30】日前向丙方清偿债务总额的35%;

(2)乙方在【2025】年【12】月【30】日前向丙方清偿债务总额的35%;

(3)乙方在【2026】年【06】月【30】日前向丙方清偿债务总额的30%。

债务转让协议(交易三)

甲方(原债务人):

甲方1: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2: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1、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新债务人):湖南湘诚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债权人):上海帷各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1、甲方2均系上市公司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全资子公司,【2023】年【6】月,甲方1与丙方签订《采购合同》,甲方1向丙方采购【机械产品】,实际采购金额为【974.7823】万元,其中甲方2代甲方1通过背书转让上海旭木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木")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预付了【800】万元货款,甲方1自行支付174.7823万元现金;丙方按约交付了产品。因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导致甲方1、甲方2分别负有对丙方的应付货款之债和票据追索之债,现甲方、丙方共同确认,由甲方2承继甲方1所负对丙方的货款支付之债,即该债务承继后,仅甲方2负有对丙方共计【800】万元应付货款之债(以下简称"标的债务")。

2.乙方系恒立实业的控股股东,甲方2、乙方、丙方一致同意,由乙方承继甲方2所负对丙方的上述标的债务。

3.丙方确认知悉并同意本协议项下债务转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放弃对甲方2关于标的债务的追索权。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就标的债务转让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债务转让

1.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1不再负有对丙方的债务。

1.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乙方承继甲方2所负对丙方的上述标的债务,甲方2不再就标的债务负有对丙方的偿付义务。

1.3乙方受让标的债务后,乙方与甲方2关于标的债务的对价安排及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由甲方2与乙方另行协议处理。

1.4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约定的债务转让安排,不会因标的债务转让后甲乙方之间或乙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履行等任何其他情况而被主张撤销或解除。

1.5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关于各方债权债务的安排不代表对上海旭木的票据追索权的放弃。

第二条 转让后债务的履行

2.1乙方、丙方同意,乙方受让上述【800】万元标的债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批向丙方进行全额清偿:

(1)乙方在【2025】年【06】月【30】日前向丙方清偿债务总额的35%;

(2)乙方在【2025】年【12】月【30】日前向丙方清偿债务总额的35%;

(3)乙方在【2026】年【06】月【30】日前向丙方清偿债务总额的30%。

债务转让协议(交易四)

甲方(原债务人):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新债务人):湖南湘诚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债权人):重庆新捷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系上市公司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全资子公司,【2023】年【5】月,甲方与丙方签订《【HSHT-XJC-20230523】合同》,甲方向丙方采购【精密机械设备】,合同金额为【3,055.1007】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预付【168.1007】万元货款,并通过背书转让上海旭木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木")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预付了【2,887】万元货款,丙方实际交付产品【1034.118】万元。因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丙方也未再继续向甲方供货,甲、丙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负有对丙方前述合同项下【866.0173】万元应付货款债务(以下简称"标的债务")。

2.乙方系恒立实业的控股股东,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由乙方承继甲方所负对丙方的上述标的债务。

3.丙方确认知悉并同意本协议项下债务转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放弃对甲方的追索权。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就标的债务转让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债务转让

1.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乙方承继甲方所负对丙方的上述标的债务,甲方不再就标的债务负有对丙方的偿付义务。

1.2乙方受让标的债务后,乙方与甲方关于标的债务的对价安排及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由甲乙另行协议处理。

1.3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约定的债务转让安排,不会因标的债务转让后甲乙方之间或乙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履行等任何其他情况而被主张撤销或解除。

1.4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关于各方债权债务的安排不代表对上海旭木的票据追索权的放弃。

第二条 转让后债务的履行

2.1乙方、丙方同意,乙方受让上述【866.0173】万元标的债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批向丙方进行全额清偿:

(1)乙方在【2025】年【06】月【30】日前向丙方清偿债务总额的35%;

(2)乙方在【2025】年【12】月【30】日前向丙方清偿债务总额的35%;

(3)乙方在【2026】年【06】月【30】日前向丙方清偿债务总额的30%。

债务转让协议(交易五)

甲方(原债务人):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新债务人):湖南湘诚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债权人):陕西智允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系上市公司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全资子公司,【2023】年【5】月【23】日,甲方与丙方签订《购销合同》,甲方向丙方销售【精密机械设备】,合同金额为【5,797.8】万元,其中丙方预付采购款3,000万元,甲方实际交货1,961.16万元。甲、丙方确认,前述合同终止履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负有退还对丙方前述合同项下【1,038.84】万元货款债务(以下简称"标的债务")。

2.乙方系恒立实业的控股股东,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由乙方承继甲方所负对丙方的上述标的债务。

3.丙方确认知悉并同意本协议项下债务转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放弃对甲方的追索权。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就标的债务转让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债务转让

1.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乙方承继甲方所负对丙方的上述标的债务,甲方不再就标的债务负有对丙方的偿付义务。

1.2乙方受让标的债务后,乙方与甲方关于标的债务的对价安排及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由甲乙另行协议处理。

1.3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约定的债务转让安排,不会因标的债务转让后甲乙方之间或乙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履行等任何其他情况而被主张撤销或解除。

1.4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关于各方债权债务的安排不代表对上海旭木的票据追索权的放弃。

第二条 转让后债务的履行

2.1乙方、丙方同意,乙方受让上述【878.319】万元标的债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批向丙方进行全额清偿:

(1)乙方在【2025】年【06】月【30】日前向丙方清偿债务总额的35%;

(2)乙方在【2025】年【12】月【30】日前向丙方清偿债务总额的35%;

(3)乙方在【2026】年【06】月【30】日前向丙方清偿债务总额的30%。

四、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获得7,522.5237万元现金,大幅增加流动性,提升资产周转效率,可减少5,383.1763万元经营性负债,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避免债权资产信用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湘诚神州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具备一定的款项支付能力,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持续跟进款项收回情况。上述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较大改善,为后续控股股东继续纾困上市公司,帮助上市公司产业提质和转型升级有积极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公司与湘诚神州签订《借款协议》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5、2024-56、2025-16、2025-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湘诚神州连续十二月内累计发生的借款总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到账共3,241万元。

本次公司与湘诚神州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债务转让协议》,本次标的债权转让对价为12,905.70万元,标的债务合计金额为5,383.1763万元。本次债权债务标的合计金额为18,288.8763万元。

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与湘诚神州连续十二月内累计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3,288.8763万元。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批通过,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已多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备查文件

1.《债权转让协议》(交易一)

2.《债务转让协议》(交易二、交易三、交易四、交易五、交易六)

3.《湘诚神州持股证明》(截至2025年3月19日)

4.《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5年3月19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来宾金盘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与海南极锐浩瀚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极锐")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李志远先生、靖宇梁先生需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李志远先生、董事靖宇梁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来宾金盘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海南极锐签订《电解铝低温烟气余热发电项目一期设备采购与工程服务合同》,采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及配套安装工程服务等,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1,212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极锐浩瀚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志远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8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410-1067室

主要办公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410-1067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动机制造;合同能源管理;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李志远。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05.27
净资产	-211.90
项目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73.56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南极锐是公司董事长李志远先生担任总经理且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海南极锐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就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海南极锐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买方:来宾金盘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卖方:海南极锐浩瀚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1,212万元,合同尚未签署,最终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三)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来宾金盘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拟采购海南极锐低温余热发电系统用于广西余热发电项目,包括设备及安装、调试等工程服务。

(四)付款安排:预付款30%,进度款根据项目进度付款,保留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五)定价情况:本次交易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交易价格,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六)合同签署情况:尚未签署,公司全资子公司来宾金盘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海南极锐签署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降级,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688 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6,688	16,688	2025年3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与降级的激励对象的16,688股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14)。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书面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要求的书面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降职或免职、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共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级,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5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68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222,354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16,68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9,042	-16,688	222,3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2,193,646	0	1,212,193,646
股份合计	1,212,432,688	-16,688	1,212,416,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注销安排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四十一条 如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目标,则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不计利息)的孰低值回购"规定,因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需对2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9,734,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734,200股	9,734,200股	2025年3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需对2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9,734,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冠豪高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冠豪高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自2025年1月24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